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27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Ａ０３（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Ａ０２（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之監護人。

指定Ａ０１（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２之母親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因罹患失智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Ａ０３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檢附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聲請宣告Ａ０３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精神科醫師王謝金村民國115年2月24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
(五)本院於115年6月24日在鑑定人謝金村醫師前訊問Ａ０３之鑑定筆錄。
(六)親屬同意書：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認Ａ０３因罹患重度失智症，失能臥床，記憶力、定向感、計算能力等認知功能均有缺損，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且無回復可能性，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狀態，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３為監護宣告；並審酌Ａ０３之配偶已死亡，聲請人為Ａ０３之長女，情屬至親，且負責照護Ａ０３之日常生活，故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合於Ａ０３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Ａ０３之監護人，及指定Ａ０３之三女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應會同Ａ０１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對於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併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姚佳華